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55113227號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遷葬範圍示意圖各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五股第一公墓（部分範圍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五股區成子寮段423地號，共1筆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考量本市死亡人口逐年攀升，公立納骨塔需求亦逐年提高，為紓解本市公立納骨塔量體不敷使用情形及因應未來長期之需要，規劃於遷葬後興設五股第二納骨塔，爰辦理本案遷葬計畫。

線

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5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6年7月31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府已於墓前豎立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無法均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五、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

補償救濟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
六、公告遷葬期間，請墓主或關係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五股區公所申請墳墓起掘相關作業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
七、公告範圍內如經本府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府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
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
九、本公告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）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及本府殯葬管理處網頁（https://www.mso.ntpc.gov.tw/index.jsp）路徑為：首頁/公告資訊/公告資訊）周知。

十、如對本公告內容或遷葬作業有疑問，請洽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，電話：（02）2257-1207 分機171-179。

(二)新北市五股孝恩納骨塔，電話：（02）2291-8227。

市長 侯友宜